

证券代码：831863

证券简称：焦作泰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住所：沁阳市长城路南 200 米沁木路东侧）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3
八、有关声明.....	14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泰利”）

证券简称：焦作泰利

证券代码：831863

法定代表人：蒋爱成

董事会秘书：牛金枝

信息披露负责人：牛金枝

注册地址：沁阳市长城路南 200 米沁木路东侧

办公地址：沁阳市长城路南 200 米沁木路东侧

邮编：454550

电话：0391-2102777

传真：0391-2100995

电子邮箱：jztaili@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jztljx.co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挂牌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依据《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以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3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蒋爱成、蒋二虎两人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分别为 26,637,405.52 元、14,200,000.00 元。蒋爱成、蒋二虎两人决定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合计 27,376,800.00 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蒋爱成	17,560,000.00	23,179,200.00	债权转增股本
2	蒋二虎	3,180,000.00	4,197,600.00	债权转增股本
合计		<b>20,740,000.00</b>	<b>27,376,800.00</b>	—

#### （1）蒋爱成

中国公民，男，1955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41088219551209\*\*\*\*，住址为河南省沁阳市覃怀办事处\*号。

#### （2）蒋二虎

中国公民，男，1983年4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41088219830424\*\*\*\*，住址河南省沁阳市覃怀办事处\*号。

上述投资者中，蒋爱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蒋二虎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两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元。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33,557.82元，净资产为26,322,127.88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 20,74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7,376,800.00 元，本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股东蒋爱成、蒋二虎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十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蒋爱成、蒋二虎持有公司的债权：

①蒋爱成所持有的公司债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上述债权主要为蒋爱成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不包括债权利息，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贷方余额
2012.03.31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12.09.15	还款	3,000,000.00		1,000,000.00
2012.11.15	借款转中行		400,000.00	1,400,000.00
2013.12.31	借款		2,000,000.00	3,400,000.00
2014.04.30	调整短期借款		1,430,000.00	4,830,000.00
2014.04.30	调整其他应付账款纸质 133 号凭证合入		15,306,071.73	20,136,071.73
2014.04.30	报表调整后调整明细分录		57,987.89	20,194,059.62
2014.05.31	个人借款		469,218.55	20,663,278.17
2014.05.31	个人借款		200,000.00	20,863,278.17
2014.05.31	归还借款	345,888.00		20,517,390.17
2014.05.31	归还借款	3,303,833.78		17,213,556.39

2014.06.30	借款		1,000,000.00	18,213,556.39
2014.06.30	还借款	50,000.00		18,163,556.39
2014.06.30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9,163,556.39
2014.06.30	借款		500,000.00	19,663,556.39
2014.06.30	借款		400,000.00	20,063,556.39
2014.06.30	借款		100,000.00	20,163,556.39
2014.07.30	归还借款	361,626.00		19,801,930.39
2014.07.30	还借款	2,100,000.00		17,701,930.39
2014.07.31	退土地款		859,523.00	18,561,453.39
2014.07.31	记重详见 6 月 30 日 92 号凭证		-1,000,000.00	17,561,453.39
2014.07.31	收现		200,000.00	17,761,453.39
2014.07.31	调整串户		2,000,000.00	19,761,453.39
2014.07.31	借款、调整银行盘点		501,952.13	20,263,405.52
2014.08.27	还借款	1,500,000.00		18,763,405.52
2014.08.31	借款转中行		1,800,000.00	20,563,405.52
2014.09.30	归还借款	2,100,000.00		18,463,405.52
2014.11.30	个人借款	-	1,000,000.00	19,463,405.52
2014.11.30	还个人借款	3,000,000.00	-	16,463,405.52
2014.12.31	还个人借款	1,470,000.00		14,993,405.52
2015.02.05	归还借款	1,790,000.00		13,203,405.52
2015.03.31	还借款	1,350,000.00		11,853,405.52
2016.08.31	还蒋总借款	1,800,000.00		10,053,405.52
2016.09.30	借款-蒋爱成	4,000,000.00		14,053,405.52
2016.09.30	借款-蒋爱成	5,000,000.00		19,053,405.52
2016.10.29	还款-蒋爱成	3,800,000.00		15,253,405.52
2016.10.29	借款-蒋爱成		1,000,000.00	16,253,405.52
2016.10.31	还款-蒋爱成	1,000,000.00		15,253,405.52
2016.11.31	还款-蒋爱成	580,271.03		14,673,134.49
2016.12.30	借款-蒋爱成（银行转		4,300,000.00	18,973,134.49

	账)			
2016.12.31	新达法院判决(三方转账)		580,271.03	19,553,405.52
2017.01.31	750万承兑贴现	7,500,000.00		12,053,405.52
2017.01.31	蒋总转中行		7,500,000.00	19,553,405.52
2017.01.31	借款-银行转账		5,084,000.00	24,637,405.52
2017.01.31	借款-银行转账		2,000,000.00	26,637,405.52
2017.01.31	承兑贴现		4,900,000.00	31,537,405.52
2017.01.31	承兑贴现	4,900,000.00		<b>26,637,405.52</b>

②蒋二虎所持有的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4月30日总金额为14,2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4,197,600.00元)。上述债权主要为蒋二虎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30日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不包括债权利息,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贷方余额
2014.05.31	其他应收款 - 蒋二虎	54,930.00		-54,930.00
2014.07.31	收现金冲其他应付款		54,930.00	-
2014.07.31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07.29	还蒋二虎	5,000,000.00		0.00
2015.12.31	借款蒋二虎		800,000.00	800,000.00
2016.02.29	借蒋二虎		1,000,000.00	1,800,000.00
2016.03.30	借蒋二虎		800,000.00	2,600,000.00
2016.05.30	借蒋二虎		900,000.00	3,500,000.00
2016.08.31	借蒋二虎		1,500,000.00	5,000,000.00
2017.12.31	三方转账协议		9,200,000.00	<b>14,200,000.00</b>

蒋爱成、蒋二虎2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39号评估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 (二)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蒋爱成持有公司债权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蒋二虎持有公司债权总金额为 14,2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197,600.00 元。蒋爱成、蒋二虎 2 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7,376,800.00 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蒋爱成、蒋二虎 2 人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39 号《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以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27,376,800.00 元。其中：蒋爱成债权为 23,179,200.00 元；蒋二虎债权为 4,197,600.00 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蒋爱成、蒋二虎 2 人采用的认购方式涉及债转股。

蒋爱成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26,637,405.52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

蒋二虎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14,200,000.00 元，上述往来借款均不包括债权利息，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197,600.00 元。

蒋爱成及蒋二虎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7,376,8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9.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4.01%。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

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股本后，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发行对象，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对公司的债权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32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 3、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 5、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伟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伟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太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传宇

住所：沁阳市团结中路

联系电话：0391-5615849

传真：0391-5615849

经办律师：王立新、李建纲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55017206

传真：0371-550172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俭方、李桂藏

#### (四) 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爱成

\_\_\_\_\_  
蒋二虎

\_\_\_\_\_  
马国庆

\_\_\_\_\_  
岳松荣

\_\_\_\_\_  
吉更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长江

\_\_\_\_\_  
蒋联合

\_\_\_\_\_  
宋国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蒋二虎

\_\_\_\_\_  
马国庆

\_\_\_\_\_  
岳松荣

\_\_\_\_\_  
程建

\_\_\_\_\_  
牛金枝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